**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严禁将奥数成绩作为小升初入学条件的**

**通 知**

渝教基发〔2017〕15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严格规范小升初招生行为的通知》（渝教基发〔2016〕88号）印发以来，各区县、学校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招生纪律，全市“小升初”招收择校生和收取择校费、提前招生、组织“小升初”招生考试等违规招生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目前依然存在“小升初”与奥数培训挂钩、择优招生分班等现象，扰乱了中小学招生秩序，影响了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小升初”招生行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确引导和科学认识奥数

奥数是奥林匹克数学竞赛的简称，国际奥林匹克数学竞赛每年举办一次，由国际数学专家命题，其目的是挖掘和发现极少数智力超常的儿童，其难度超过大学入学考试。对学生从小进行大面积、高强度的奥数学习训练，不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征，加重了学生学习负担，极易造成学生学习挫折感，极不利于学生终身发展。部分家长盲目跟风攀比，使奥数培训成为一些社会培训机构谋取利益的工具。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家长、社会和学校科学认识奥数，走出“奥数能开拓思维”的认识误区，切断奥数成绩与“小升初”入学挂钩的联系，严防奥数培训成为学生升学的工具。

二、严禁将奥数成绩作为“小升初”招生依据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明确规定，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要严格把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不得在日常教学过程和考试评价中涉及与奥赛相关的内容，不得超出中小学教学内容范围。要严格落实免试入学政策，严禁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直接或变相采取考试、特别是将奥数等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小升初”入学依据。

三、严禁利用培训机构进行“小升初”招生

各类培训机构是造成奥数与“小升初”入学挂钩的直接媒介。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不含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责任，强化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重点监督，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违规招生行为的跟踪、警示和查处。同时，要加强对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其严格遵守教育部“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等相关规定，坚决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单独或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奥数竞赛等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坚决禁止公办学校教师参与有关培训班活动。

四、严禁“小升初”择优分班

各区县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划片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户籍地适龄少年“小升初”可采取划片招生、对口直升、九年一贯和多校划片、随机派位等入学办法，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由各区县教委按照有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学。奥数成绩与“小升初”挂钩的直接后果就是排序排名和择优分班。全市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准招收推优生、保送生、特长生，各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准以特长班、重点班、实验班、课改班、快慢班、小班等任何名义分优差班开展招生工作。严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跨范围招收小学毕业生，所有违规招收“小升初”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并全市通报。严禁与招生有关的各种利益输送行为。

“小升初”是中小学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社会关注、家长关心，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履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教委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巡查和惩处力度，对违反招生政策、扰乱招生秩序的学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依法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落实到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